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王本善先生、汪涵先生、李燕女士、吴金伙先生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王本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汪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金伙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

洪建胜

---

黄 韬

---

叶小杰

2019年8月12日